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海”）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3、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承诺事项：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深圳奥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 5,039,559 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9,200,000	39.56%	109,330,000	39.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深圳奥海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